第五節 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認爲：截至本報告書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組的實施過程操作規範，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關資產已辦理完畢過戶手續，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標的資產的所有權；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對方以標的資產認繳的註冊資本辦理完成驗資手續；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向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對方發行的1,148,648,648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關登記材料；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組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不存在與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形；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已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相應調整；本次重組實施過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爲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相關各方就本次交易簽署的協議、出具的承諾已履行完畢或正在履行，未出現違反協議約定或承諾的情形。

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組的實施尚需辦理的相關後續事項主要爲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因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註冊資本等事宜的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中國證監會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不超過400,000萬元，上市公司有權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內募集配套資金，但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並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一致行動協議》的實施。因此，後續事項辦理不存在實質性障礙和無法實施的風險。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認爲上市公司具備非公開發行股票及相關股份上市的條件，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推薦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師的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認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已具備實施的法定條件；除前文所述後續事項外，本次資產重組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文所述後續事項的辦理不存在可預見的實質性法律障礙。

第六節 備查文件及相關中介機構聯繫方式

一、備查文件

1、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750號）

2、香港股票代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帳戶《日結單》；

3、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驗資報告》（瑞華驗字【2018】44010010號）；

4、中信證券出具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過戶情況的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5、君合律師出具的關於本次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6、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記申請受理確認書》和《證券持有人名冊》；

7、上市公司本次重組的重組報告書等其他經核准的申請文件。

二、相關中介機構聯繫方式

（一）獨立財務顧問：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張佑君
聯繫電話	0755-23835193
傳真	0755-23835201
聯繫人	陳健健、楊君、黃子華

（二）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住所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華潤大廈20層
事務所負責人	肖微
聯繫電話	010-85191300
傳真	010-85191350
聯繫人	留永昭、魏偉、陳珊珊

（三）審計及驗資機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2號樓4層
執行事務合夥人	劉貴彬
聯繫電話	010-88095588
傳真	010-88091190
聯繫人	申玉娥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證券代碼：000022/200022 公告編號：2018-121

證券簡稱：深赤灣A/深赤灣B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變動的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爲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簡稱及證券代碼自2018年12月26日起變更爲「招商港口/招港B」及「001872/201872」，以下簡稱「公司」）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證監許可〔2018〕1750號」《關於核准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1,148,648,648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並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400,000萬元。

本次發行的股份已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登記託管相關事宜。本次發行股份對像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本次發行未發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數量變動情況。

特此報告。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證券代碼：000022/200022 公告編號：2018-122

證券簡稱：深赤灣A/深赤灣B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方承諾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750號），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4日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的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後的公司名稱爲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簡稱及證券代碼自2018年12月26日起變更爲「招商港口/招港B」及「001872/201872」，原「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表述更新爲「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已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相關實施工作，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配套融資將擇期實施。

本公告中的簡稱與《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中的簡稱具有相同含義。本次交易過程中，相關方所作重要承諾及其履行情況主要如下：

一、關於股份鎖定期的承諾

（1）交易對方CMID的股份鎖定期安排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滿36個月之日和本公司與上市公司另行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減值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如有）中約定的補償義務履行完畢之日中的較晚日前不得轉讓或上市交易（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減值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如有）進行回購或贈送股份除外）因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上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3、本公司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對價股份在鎖定期內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諾。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本公司將不轉讓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

5、若上述承諾的鎖定期與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或相關規定要求的鎖定期不相符，本公司應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相關規定調整上述鎖定期。

6、上述鎖定期期滿後，本公司減持股份時應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

（2）招商局港通和布羅德福的股份鎖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布羅德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發生配股、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導致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結束之日（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新增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

2、若上述承諾的鎖定期與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或相關規定要求的鎖定期不相符，本公司應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相關規定調整上述鎖定期。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以前，本公司及布羅德福將不轉讓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

如因本公司及布羅德福違反上述承諾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CMID承諾：

「1、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沒有從事或參與任何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業目前所從事的主營業務類似且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

2、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來不會單獨或與他人，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業目前及今後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發現任何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書面通知上市公司，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

4、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放棄該等競爭性新業務機會且本公司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該等競爭性業務，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收購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上市公司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本公司或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5、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資產和業務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提供優先受讓權，並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在上述情況下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提供優先受讓權。

6、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諾賠償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業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而遭受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

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承諾：

「1、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招商局港口及其控制的企業）沒有從事或參與任何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目前所從事的主營業務類似且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

2、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外的企業將來不會單獨或與他人，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目前及今後從事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的業務或活動。

3、如果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外的企業發現任何與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書面通知上市公司，並盡力促使該業務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

4、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放棄該等競爭性新業務機會且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以外的企業從事該等競爭性業務，則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以外的企業收購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上市公司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以外的企業在上述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5、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外的企業擬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與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資產和業務時，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外的企業將向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提供優先受讓權，並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在上述情況下向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提供優先受讓權。

6、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本集團承諾賠償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業因本集團或本集團控制的企業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條款而遭受的一切實際損失、損害和開支。」

三、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CMID承諾：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量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經濟實體之間的關聯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股東大會對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迴避表決的義務。

3、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以維護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4、保證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響力，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5、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上述1-4項承諾。

6、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承諾：

「1、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盡量避免和減少與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經濟實體之間的關聯交易。

2、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股東大會對涉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履行迴避表決的義務。

3、對於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集團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以維護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4、保證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響力，通過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5、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上述1-4項承諾。

6、如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本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四、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CMID承諾：

「1、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不利用第一大股東的地位違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程序，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本公司將保證上市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保持獨立。

3、本公司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不以任何方式違規佔用上市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並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關於避免關聯方資金佔用的規章制度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本承諾函自本公司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保證嚴格履行本承諾函中的各項承諾，如因違反相關承諾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承諾：

「1、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不利用實際控制人地位違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程序，不會越權干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本公司將保證上市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保持獨立。

3、本集團保證上市公司的獨立性，本集團及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不以任何方式違規佔用上市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並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關於避免關聯方資金佔用的規章制度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4、本承諾函自本集團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對本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本集團保證嚴格履行本承諾函中的各項承諾，如因違反相關承諾並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集團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五、關於提供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

上市公司及全體董監高承諾：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次交易報告書及其摘要以及就本次交易提供的其他信息和申請文件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轉讓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帳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招商局香港、CMID承諾：

「1、本公司保證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均爲眞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本公司保證向上市公司及參與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爲眞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眞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本公司保證爲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說明及確認均爲眞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本公司保證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報告義務，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協議、安排或其他事項。

5、本公司承諾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不轉讓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帳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6、本公司承諾若在本次重組過程中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和信息並非眞實、準確、完整，或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願意就此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7、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招商局港口承諾：

「1、保證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均爲眞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本公司保證向上市公司及參與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爲眞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眞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本公司保證爲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說明及確認均爲眞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本公司保證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報告義務，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協議、安排或其他事項。

5、公司若在本次重組過程中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和信息並非眞實、準確、完整，或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願意就此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承諾，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承諾：

「1、本公司保證爲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關信息均爲眞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本公司保證向上市公司及參與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均爲眞實、準確、完整的原始書面資料或副本資料，資料副本或複印件與其原始資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簽名、印章均是眞實的，該等文件的簽署人業經合法授權並有效簽署該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3、本公司保證爲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說明及確認均爲眞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4、本公司保證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報告義務，不存在應當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協議、安排或其他事項。

5、本公司承諾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形成調查結論以前，不轉讓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並於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兩個交易日內將暫停轉讓的書面申請和股票帳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會，由董事會代其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鎖定；未在兩個交易日內提交鎖定申請的，授權董事會核實後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並申請鎖定；董事會未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報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帳戶信息的，授權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直接鎖定相關股份。如調查結論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節，本公司承諾鎖定股份自願用於相關投資者賠償安排。

6、本公司承諾若在本次重組過程中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和信息並非眞實、準確、完整，或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願意就此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因此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將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涉及的其他承諾，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重大事項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關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關方嚴格按照要求履行上述承諾，未發生違反承諾之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